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第一期

2018年3月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安正法訊每月初出刊

### 目錄

壹、【時事法評】新修勞動基準法應掌握之方向與盤點.....	1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法務類：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均係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前提.....	4
(二)法務類：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如減輕處罰時，本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及認定依據，以確保理由完備.....	4
(三)法務類：個人資料保護法性質應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	5
(四)法務類：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因其方法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除必須具備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須具備特別要件始得實施.....	6
(五)民事類：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如何定其繼承人之說明.....	6
二、最新修法.....	7
(一)總統令修正「勞動基準法」.....	7
(二)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2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1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新修勞動基準法應掌握之方向與盤點

文/陳以蓓律師

回頭看 105 年底的修法，在 106 年這一年度帶來了許多紛擾與增加了企業的無所適從感；說是將近一年以來的勞資角力也好、或是加強功德布施的再進化也行，為了消弭前次修法批評，行政院以「為建構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兼顧安全彈性之勞動制度，俾使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為目的，向立法院提出修正，以期待能夠減少適用法規的相關爭議。是以，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以壯烈之姿三讀通過修訂勞基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86 條，經總統令於 1 月 31 日公布，並於今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

這次的勞動基準法究竟調整了什麼？以白話深入淺出的方式，筆者提綱挈領幾個一般企業均需注意的重點，進行以下的歸納：

#### 一、休息日加班之工時、工資，改依實際發生之工時計算（第 24 條）：

前次修法為確保週休二日實現，兼採以價制量「做一算四」之特殊計算延長工時、加班費方式，減少勞工被要求「休息日」出勤。顯然這樣的方式再經過一年的施行下來，「作一算四」並非成為資方的緊箍咒，相反的，除了成為資方團體施壓政府首要說嘴之頭號罪狀外，更引發了休息日長時間加班、超出的加班時數算起來可能都比一般工作日加班還划算的荒謬情形，是以，本次第 24 條的修法乾脆改回了休息日出勤工時回歸實際發生時數計算，不再有任何作一算四的美好幻想。

#### 二、放寬單月加班時數上限可達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第 32 條）：

依照立法理由，基於「社會經濟變遷，事業單位經營型態多元，各界對於現行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規範，多有應建立允許勞雇協商彈性機制」之論述，本次修法新增雇主在「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加班時數可放寬 1 個月至 54 小時（即比原來增加 8 小時的額度），又「每」3 個月之加班時數累計不得超過 138 小時作為判斷是否過時加班的依據。不論這樣的立法是否給予了員工增加領取加班費的機會、亦獲作為與資方在折衝下的制衡管制，新的計算方式，也等於賦予了公司人資更重要的課題與難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加班補休制度正式受勞基法規範（第 32 條之 1）：

勞工加班後，不請領加班費而選擇補休，為現行實務常見之勞資約定，也是過去函釋出現非法所不允的食用情況，主管機關亦不認屬違法。本次修法明文承認加班費換補休之制度，依勞工之加班工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即以 1:1 的方式)，補休期限則由勞雇雙方協商。惟新法仍為顧及勞工權益，亦明定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而仍未補休時，雇主必須依法按原加班費之計算標準發給工資，否則即屬違法而有罰鍰。換言之，在加班時數就補休與金錢的轉換上，新法似乎已間接地承認可以保有相當的差距，亦即：以時間換休，就是 1:1 進行；以金錢折休，就是回到法定倍率(即一定大於 1)。

### 四、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之休息時間有縮短時程之特定行業（第 34 條）：

查勞動基準法於 105 年 12 月修法時，新增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惟當時慮及實務影響層面，該規定並未立即施行。此次的修法一併檢視與處理後，又多新增了基於「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將休息時間改低於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但仍應「經工會，如無工會應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始得為之。

而什麼樣的行業目前看起來會適用可以適用最低 8 小時的情況呢？截至目前(3 月初)勞動部公告的相關企業看起來，目前只有台鐵、台電、中油、台糖等民營化公股企業之特定人員，將因輪班制的特殊性質而中彈。

### 五、「七休一大挪移」例假調整規定（第 36 條）的放寬與鬆綁：

105 年修法中，除了「作一算四」以外，最令企業主叫苦連天的就是看似有空間時則根本打上死結的「七休一」制度。按 105 年的修法與勞動部的主張，推翻民國 70 年代勞委會即以函釋放寬例假之間隔可大於六個工作日以上的政策，廢止前述函釋回歸法定每七日內必有一日為例假，並另發布函釋以特殊情形為限，嚴格限制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強調勞工每七日應有一日休息作為例假。這樣的政策，顯然造成許多面臨排班制企業人資的困擾，故本次修法以「為衡平勞資雙方權益、強化勞資對話與協商機制，同時新增政府把關機制」為由，增加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機關指定」之行業的要件，凡符合前述要件的企業，雇主可將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不受嚴格的「七休一」管控。

而什麼樣的行業在「七休一」上被進行了鬆綁呢？目前勞動部分類了(一)因應時間特殊而調整、為公眾生活便利所需；(二)因應地點特殊而調整，考量工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於偏遠地區交通耗時；(三) 因應性質特殊而調整，考量在國外、船艦、航空器、天候、歲修或海象等特殊情況工作的工作者；(四) 因應狀況特殊，為辦理非經常性活動與會議之工作人員。初步目前已公告的行業包含食品飲料製造業、製造業、旅行業、設計業、藥妝零售業等行業，在特殊情況可調移例假日。

#### 六、特休假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可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第38條）：

查 105 年度修正勞基法第 38 條後，雇主對勞工之年度未休畢特休假需須一律折算工資而無法遞延，反而造成了勞工無法有適當的假期長度可以運用的輿論。因此，本次新法新增但書規定，允經勞雇雙方協商可遞延一年，但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仍應發給工資，以確保勞工的權益不會蕩然消失，也盡量減縮雇主擔心積假而造成人力調配的問題與困擾。

#### 七、明確了 30 人的企業受更高度檢視的標準：

承前，有關延長工時、縮短輪班隔間與調整利價的情形，都有規範企業達 30 人以上者，應先就前述的調整先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進行報備；而在同時調整的細則第 22-1 條之規定亦有提到，前述的備查機制，雇主最遲於開工前一天送報當地主管機關，即為雇主之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而所謂「30 人」的計算，依據細則第 22-1 條之規定，亦包含所謂的「分支機構」。目前的「分支機構」上採「同一僱主說」，即分公司、分行、辦事處等情況，對設計關係企業組織體的公司來講尚算有利，為後續函釋的更新與說明，亦不可不慎。

綜上所述，本文暫以提綱挈領的方式讓讀者能最快的了解目前新修法的方向與應注意事項。另依照細則要求，2 月 27 日公布對於一旦滿 30 人的公司必須於滿數後的 30 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工作守則，因此，檢視機構是否達 30 人而需在一個月內完成該工作規則的提交，將會是中小企業的第一要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法務類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均係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前提。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7035007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行政罰法第 24 條（100.11.23）

要 旨：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參照，均係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前提，倘非此情形，而係一行為違反一行政法上義務，依違反法規規定除應處罰鍰外，尚有沒入等其他種類行政罰，即無上述規定適用。

#### (二)法務類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如減輕處罰時，本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及認定依據，以確保理由完備。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7035002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96、97、114 條（104.12.30）

行政罰法第 8、18、44 條（100.11.23）

要 旨：行政罰法第 44 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參照，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如援引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時，本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及認定依據，以確保理由完備，且於違反各類行政罰案件均有其適用。

### **(三)法務類**

**個人資料保護法性質應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 107035002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93.05.1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104.12.30）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105.11.03）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性質應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故勞工與雇主間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發生爭議如涉及勞動法規者，則由勞動法規主管機關處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法務類

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因其方法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除必須具備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須具備特別要件始得實施。

發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7035023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行政執行法第 36、37、38、39、40 條（99.02.03）

要 旨：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然而因即時強制之方法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除必須具備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至第 40 條更規定須具備特別要件，始得實施。

#### (五)民事類

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如何定其繼承人之說明。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7035024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民法第 1138、1139、1140、1175、1176 條（104.06.10）

要 旨：被繼承人第一順序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因其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均已拋棄繼承，自應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孫輩）繼承，如孫輩未有拋棄繼承、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情形，順序較後之曾孫輩（代位繼承人之子女）自無由與該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

## 二、最新修法

### (一)總統令修正總統令「勞動基準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2、34、36~38、86 條條文；增訂第 32-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32 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32-1 條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

第 34 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6 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7 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38 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第 8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54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0、22、24-1、37 條條文；增訂第 22-1~22-3 條條文

第 20 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公告周知：

- 一、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
- 二、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
- 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勞工更換班次時之休息時間。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調整勞工例假或休息日。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每三個月，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但書所定坑內監視為主之工作範圍如下：

- 一、從事排水機之監視工作。
- 二、從事壓風機或冷卻設備之監視工作。
- 三、從事安全警報裝置之監視工作。
- 四、從事生產或營建施工之紀錄及監視工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2-1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以同一雇主僱用適用本法之勞工人數計算，包括分支機構之僱用人數。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當地主管機關，為雇主之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應報備查，雇主至遲應於開始實施延長工作時間、變更休息時間或調整例假之前一日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及報備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理由為之。

第 22-2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工資之期限如下：

一、補休期限屆期：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補休期限屆期後三十日內發給。

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勞工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2-3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第 24-1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年度終結，為前條第二項期間屆滿之日。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

- (一) 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 (二) 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 (三) 勞雇雙方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

二、發給工資之期限：

- (一) 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 (二) 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勞雇雙方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37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本法第七十條所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

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第一項程序報請核備。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雇主修訂前項工作規則。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693 號

現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總理 李克強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稅法），制定本條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條** 環境保護稅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所稱其他固體廢物的具體範圍，依照環境保護稅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程式確定。

**第三條** 環境保護稅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場所，是指為社會公眾提供生活污水處理服務的場所，不包括為工業園區、開發區等工業聚集區域內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場所，以及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自建自用的污水處理場所。

**第四條** 達到省級人民政府確定的規模標準並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養殖場，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依法對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環境保護稅。

## 第二章 計稅依據

**第五條** 應稅固體廢物的計稅依據，按照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確定。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為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減去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綜合利用量的餘額。

前款規定的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是指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的固體廢物數量；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國務院發展改革、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要求以及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進行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數量。

**第六條** 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作為固體廢物的排放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 非法傾倒應稅固體廢物；

(二) 進行虛假納稅申報。

**第七條** 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計稅依據，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

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當期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產生量作為污染物的排放量：

(一) 未依法安裝使用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或者未將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

(二) 損毀或者擅自移動、改變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

(三) 篡改、偽造污染物監測資料；

(四) 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稀釋排放以及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方式違法排放應稅污染物；

(五) 進行虛假納稅申報。

**第八條** 從兩個以上排放口排放應稅污染物的，對每一排放口排放的應稅污染物分別計算徵收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持有排污許可證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許可證載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確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九條** 屬於環境保護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的納稅人，自行對污染物進行監測所獲取的監測資料，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的，視同環境保護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的監測機構出具的監測資料。

### 第三章 稅收減免

**第十條** 環境保護稅法第十三條所稱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是指納稅人安裝使用的污染物自動監測設備當月自動監測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濃度值的小時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數值或者應稅水污染物濃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數值，或者監測機構當月監測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濃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環境保護稅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減征環境保護稅的，前款規定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濃度值的小時平均值或者應稅水污染物濃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監測機構當月每次監測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均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十一條** 依照環境保護稅法第十三條的規定減征環境保護稅的，應當對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應稅污染物分別計算。

### 第四章 徵收管理

**第十二條** 稅務機關依法履行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受理、涉稅資訊比對、組織稅款入庫等職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法負責應稅污染物監測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監測規範。

**第十三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工作的領導，及時協調、解決環境保護稅徵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第十四條** 國務院稅務、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涉稅資訊共用平臺技術標準以及資料獲取、存儲、傳輸、查詢和使用規範。

**第十五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涉稅資訊共用平臺向稅務機關交送在環境保護監督管理中獲取的下列資訊：

(一) 排汙單位的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種類等基本資訊；

(二) 排汙單位的污染物排放資料（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等資料）；

(三) 排汙單位環境違法和受行政處罰情況；

(四) 對稅務機關提請覆核的納稅人的納稅申報資料資料異常或者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的覆核意見；

(五) 與稅務機關商定交送的其他資訊。

**第十六條** 稅務機關應當通過涉稅資訊共用平臺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下列環境保護稅涉稅資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納稅人基本資訊；
- (二) 納稅申報資訊；
- (三) 稅款入庫、減免稅額、欠繳稅款以及風險疑點等資訊；
- (四) 納稅人涉稅違法和受行政處罰情況；
- (五) 納稅人的納稅申報資料異常或者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的資訊；
- (六) 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商定交送的其他資訊。

**第十七條** 環境保護稅法第十七條所稱應稅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 (一) 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 (二) 應稅固體廢物產生地；
- (三) 應稅雜訊產生地。

**第十八條** 納稅人跨區域排放應稅污染物，稅務機關對稅收徵收管轄有爭議的，由爭議各方按照有利於徵收管理的原則協商解決；不能協商一致的，報請共同的上級稅務機關決定。

**第十九條** 稅務機關應當依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排汙單位資訊進行納稅人識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在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排汙單位資訊中沒有對應資訊的納稅人，由稅務機關在納稅人首次辦理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時進行納稅人識別，並將相關資訊交送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第二十條**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發現納稅人申報的應稅污染物排放資訊或者適用的排汙係數、物料衡算方法有誤的，應當通知稅務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納稅人申報的污染物排放資料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相關資料不一致的，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交送的資料確定應稅污染物的計稅依據。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稅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所稱納稅人的納稅申報資料異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一) 納稅人當期申報的應稅污染物排放量與上一年同期相比明顯偏低，且無正當理由；

(二) 納稅人單位產品污染物排放量與同類型納稅人相比明顯偏低，且無正當理由。

**第二十三條** 稅務機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無償為納稅人提供與繳納環境保護稅有關的輔導、培訓和諮詢服務。

**第二十四條** 稅務機關依法實施環境保護稅的稅務檢查，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予以配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十五條** 納稅人應當按照稅收徵收管理的有關規定，妥善保管應稅污染物  
監測和管理的有關資料。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2 日國務院公佈  
的《排汙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同時廢止。